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抗字第2號

抗 告 人 黃滿清

相 對 人 吳芊瑰

吳峻宥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支付命令費用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3年度雄小字第193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前經本院104年度重訴字第250號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於民國107年8月31日判決准予裁判分割共有物，歷經上訴至第二審、第三審皆維持原判而確定，嗣抗告人因訴訟費用及支付命令之給取審核，於112年6月30日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遞狀，並由該院分案112年度司聲字第217號辦理，然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於112年7月7日來電告知稱該案應於本院審理，抗告人始遵指示，改向本院遞狀聲請，而本院承審期間相關人等住居流動頻繁，且本件在本院簡易庭調解下，成效極佳，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者7人中已有5人（按即吳育庭、吳麗玲、吳麗妹、陳定國、陳良嘉）主動償還結清銷案，僅剩相對人吳芊瑰、吳峻宥尚未清償，相信若由本院繼續協調將會有好結果等語，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提起抗告，應表明抗告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32第3項準用第488條第3項分別

01 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裁定違背法令
02 為理由提起抗告時，其抗告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裁定所違背
03 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
04 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
05 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
06 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抗告者，其抗告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
07 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抗告人之抗告狀或理由書
08 未依上述方法為表明者，即難認已對原裁定之違背法令有具
09 體之指摘，其抗告難認合法。另抗告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
10 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3項準用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4條
11 第1項，逕以裁定駁回之。

12 三、經查，抗告人前開抗告事由並未具體表明原裁定有何不適用
13 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亦未具體揭示原裁定違反我國
14 成文法規條項與內容，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
15 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抑或有合於民
16 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至5款之事實存在，要難認抗告人對原
17 裁定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揆諸前引規定及說明，其
18 提起本件抗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19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1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

22 法官 饒志民

23 法官 黃顥雯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吳翊鈴